

网络国家中的邮政、电报、电话 ——访哥伦比亚大学教授理查德·R.约翰

郭云强 仇筠茜

(清华大学 新闻与传播学院, 北京 100084)

【摘要】本文是对美国著名新闻史及邮电史学者、哥伦比亚大学新闻学院理查德·R. 约翰教授的学术访谈。他先后在哈佛大学获得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其专著《网络国家：美国电信的发明》和《扩散新闻：从富兰克林到莫尔斯的美国邮政系统》，曾在美国获多项图书大奖。2012年5月24日和27日，借其在北京讲学之机，笔者对约翰教授进行了访谈，内容包括：他的求学及研究历程，对部分师友同仁的评价，及其专著《网络国家》的主要思想。

【关键词】网络国家；邮政史；电报史；电话史

【中图分类号】G209

【文献标识码】D

一、学海无涯

问：作为历史学者，是什么契机使您对媒介研究感兴趣的？

答：机缘巧合吧。我在马萨诸塞州的莱克星顿长大，它在美国历史上非常重要。独立战争就是在莱克星敦村（Lexington Common）打响的，在它两百周年纪念时我还去那儿做过导游。可见，我在很小的时候就对历史和美国建国产生兴趣了。那时，我父亲是一名火箭科学家，他供职的军事部门规模很大，科层复杂；1970年，他被调到了联邦政府，单位规模更大，层级更多。上述经历引发了我的疑问：庞大的科层机构究竟在美国历史上扮演了怎样的角色？

我在哈佛攻读美国文明史研究生时，曾想研究美国人对科层组织的态度。我的一位老师、著名的林肯学者戴维·唐纳德（David Donald）教授在一次演讲中宣称“邮局是美国最早的科层组织”，我觉得这很有意思。起初，我想研究一小部分有思想的作家对铁路、保险公司等科层组织的看法。后来，由于受美国史学研究思潮的影响，我逐渐认为作家群体不具有代表性。怎么能仅凭他们的想法，就推断出美国人的想法呢？与其关注一小群人对很多个官僚机构的想法，不如分析所有人对一个官僚机构的想法。于是我将研究对象聚焦于邮局。随后发现，关于19世纪邮局的材料相当丰富，这让我非常兴奋。

我一度想围绕美国人对邮局的态度写篇论文。于是我选修了著名社会学家丹尼尔·贝尔开的一门关于电信传播（telecommunication）的课程。这门课使我意识到，不仅美国人对邮局的态度需要研究，邮局的运作方式也需要研究。举个例子，美国人很重视宪法《第一修正案》，但很

[作者简介] 郭云强（1986—）男，河南人，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博士候选人
仇筠茜（1986—）女，云南人，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博士生

[基金项目] 本文是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基础性研究“宏盟”支持项目《百年中国电话史》最终成果的一部分。

[致谢] 清华大学新闻学院郭镇之教授参与了部分访谈，并审阅了译稿，特此感谢。

少有人注意到，就信息环境的形塑而言，1792年《邮政法案》更为重要。这种关注点从文化到机构的转移，对我的思想转型非常重要。而这个思想转型，不仅是贝尔影响的结果，我的另外一位导师，杰出的商业史学者——一位比较制度主义者——钱德勒（Alfred Dupont Chandler Jr.）也贡献良多。从那时起，我就对传播感兴趣了。这使我痴迷于民意的形成、集体记忆的建立、想象共同体亦即民族国家的维系等问题。简而言之，我对传播的兴趣，源自于我对历史和社会理论的兴趣；这也是直到今天我仍钟情于传播研究的原因。

问：您都教哪些课程？能介绍一下您的研究路径吗？

答：我既教文艺复兴至今的《传播史》，也讲当下的《传播网络》。传播史的课分两学期上：第一学期从文艺复兴讲到启蒙运动，第二学期从启蒙运动讲到当下。这个秋季学期我准备讲一门《传播与帝国（1815至今）》。上学期，我讲了一门《经济新闻史（1700至今）》。《传播网络》这门课采用了社会学及社会理论的路径，尽管课上也会阅读一些史料，但它并不是一门史学课程。

粗略地讲，媒介研究有三种传统。首先是文化主义传统，用的是文化研究和文学理论；中间部分是我称之为比较制度或政治经济学的传统，近来它也借鉴了人类学的方法；最后是社会科学量化研究的传统。一般来说，文化主义者关注的是人们脑海中的思想及现象的文本层面。社科量化研究者关注的则是如何通过测量和计算某些现象来检验假设。迷恋批判研究的文化主义者，热衷于讨论法国的理论家，即使他们与所研究的问题之间不一定有什么关联；而醉心于量化统计的社科学者，则致力于建立模型，尽管他们常常忽视模型所隐含的偏见。对于处在中间位置的比较制度主义者和人类学者来说，我们并不相信普遍真理的存在，但我们坚信客观现实的存在，并努力揭示它。比较制度是一种研究方法，它与特定的研究对象之间没有必然联系。它可以研究诸如奴隶制、人权组织、政府等许多对象。在我看来，许多媒介/技术研究者对自身研究范围的界定，限制了其视野。其实，研究传播，并不需要句句不离传播。比如，我认为，要理解传播网络——邮政、电报、电话——在美国的发展脉络，就必须回到相应的政治经济情境之中，这意味着你必须考虑诸多非媒介因素对传播网络的影响。

问：我认为您的研究方法是比较传统的，您同意吗？在这方面，您有什么心得？

答：我也可以做数量化的社科研究，但这样的研究已经很多了。我认为，量化研究时常由于唯方法至上，而陷入封闭的、与学术共同体绝缘的小团体之中，因而难以产生推进知识发展的学术成果。问卷调查有其适用范围，它只能回答部分特定的研究问题。文化主义传统也有自己的问题。研究修辞是一回事，混淆修辞与现实则是另外一回事。我觉得，现在传播学界之所以这么强调研究方法，其中一个原因可能是学统过于薄弱，以至于若无方法，便一无是处了。

如你所言，我是用的研究方法是比较传统的。我受到训练是以传统的方法掌握与某一主题相关的史料和文献。例如，倘若不使用比较制度的方法，我就不知道如何厘清电子传媒大众化的过程——这种方法是先将一系列变量分离出来，然后在不同现象之间（对它们）进行系统的比较。这是科学的做法吗？不是的。这基本是一种人文而非社科的方法，但这并不意味着它没有价值或者不真实。我会花较长的时间思考需要研究的问题。这非常重要，因为一旦问题确定，方法便是现成的。为了提出有趣的问题，我常常从社会学理论中汲取营养。

我们也有博士生在做量化的社科研究，我觉得做得很不错。但我们的博士项目更关注社会学、历史学和人类学。我们对传播现象发生的特定情境很感兴趣。几年前，我们有一个学生毕业论文写的是《墨西哥的陶器生产》。陶器生产是一个关于再现的问题，因而也是一个传播话题。我们一般不会说“你不能做这个，这不是传播”之类的话，因为我们对传播的定义是宽泛的……一切人类行为都是传播，这是我们的传播观。

问：您认为历史研究的任务是什么？

答：我觉得，历史学者的首要任务是，以既忠于当时情感——即历史写作对象的情感——又对当代有意义的方式，使一个特定历史时期可以被当代人所理解。如果只是为过去而写过去，

那是好古主义（antiquarianism）；如果只是为现在而写过去，那是实用主义（presentism）。两者皆不可取。历史学者需要在二者之间取一个折中点，某些学者称之为“历史直觉”（immediatism）。历史可以使我们鉴往知来，明晰世事，避免陷入象征的陷阱。某些时候，特定的解释框架可以在简化过去的同时，为我们提供洞见——但它也有可能产生误导和困惑。历史学者的任务就是不断挑战物化或具象化了的抽象概念。作为一名历史学者，我主张在认识论上要谦逊稳重；对现象下论断时保持谨慎，以免作出貌似可信但无法证明的推论。

二、师友同仁

问：丹尼尔·贝尔在学界享誉盛名，您能谈谈与他的交往吗？

答：读研时，我修了贝尔开的一门关于电信传播的社会学课程，这是当时哈佛唯一一门与传播有关的课程。在那门课上，我第一次知道了哈罗德·英尼斯；此后不久，在《英国文学》课上一位同学的建议下，我又读了沃尔特·翁（Walter · Ong）的著作《口语文化与书面文化》（*Orality and literacy : the technologizing of the word*, London: Methuen, 1982），这本书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至今我都觉得它非常精彩。它们激发了我对传播研究的想象。

贝尔的课程以“社会发展没有单一逻辑”为前提。在此基础上，贝尔认为社会可以分为政治、经济、文化三大领域，每个领域各有其运作逻辑，这是其著名观点。贝尔自称为政治上的自由主义者，经济上的社会主义者，文化上的保守主义者。我的立场与他相去无几，这使我意识到了这种划分的意义。比如，贝尔是一名政治自由主义者，因为他对权力和权威过得集中保持担忧；他还是全民医保的拥护者，因为他觉得这是人权的一部分；同时，他还是一名虔诚的教徒，他认为特定的价值观不应受市场经济左右。这些思想对我影响很大。

犹太人一度很难在美国大学求得教职。贝尔是犹太人，来自一个贫穷的移民家庭。他从未想过自己能以学术谋生。年轻时，他曾在《财富》杂志做过数年记者。有个叫做“与世界辩论”（Arguing the World）的视频，以独特的视角展现了贝尔的成长经历，非常值得一看。贝尔很擅长提问题，他就重要现象提出的探索性问题往往令人耳目一新。我认为，这项能力与他的记者经历有关。他的很多社会学思想都源自于这段经历：他必须在截稿之前写出真实的事件、人物和变化。这也正是我对其社会学思想的赞誉之处：既有直面问题的现实关照，又有探索理论的深邃洞察。

我曾就我的毕业论文向贝尔教授请教，但他对我说，传播在1970年代之前并非社会变化的重要动因。他解释说，在19世纪，工业生产是决定经济变化的关键因素，只有到现在，在后工业社会，传播才成为生产力。需要说明的是，我从不认为传播是创新的唯一动力。即使如此，完全忽视传播在历史中的角色就更是荒谬。事实上，我的全部学术生涯都致力于证明，即使在信息时代之前，传播的地位也举足轻重。我曾猜想，如果丹尼尔·贝尔读到我的著作，也会觉得这个观点很有说服力。但我永远不会有答案了：去年他过世了。不过，他的学生保罗·斯塔尔（Paul Starr）最近出版了一本书——《创造媒体：现代传播的政治起源》（*The Creation of the Media: Political Origins of Modern Communications*, Basic Books, 2004），这是论述1945年以前美国传播史的最好著作。书中斯塔尔非常赞同我关于邮局和电报的观点，这让我得到莫大的慰藉。斯塔尔认可我所辩护的，政府在美国早期对政治、文化和经济的塑造作用，另一位哈佛大学著名社会学者赛达·斯科克波（Theda Skocpol），也以一种非常赞赏的口吻引用了我的观点。

问：您对英尼斯（Harold Innis）、麦克卢汉（Marshall McLuhan）、波兹曼（Neil Postman）等人的研究有何评价？

答：他们都是成绩斐然的学者。我觉得最有贡献的学者依次是英尼斯、波兹曼、麦克卢汉。

英尼斯是一位经济史学者，他从政治经济学的视角来解读传播。他着迷于媒介的影响，并采

取了一个宽泛的史学分析路径——内容涵盖了军队、国家、宗教、商业等——这是非常宏大的论述框架。我认为，这是一个影响深远的研究传统。他的某些推论听起来很疯狂，但无论如何，他的见解确实非常独到。英尼斯的思想主要源自于他对加拿大经济发展的分析。在研究传播之前，他就皮毛和木材贸易写过一些著作。对这些经济活动的研究，使得英尼斯在研究媒介时采取了类似的视角。英尼斯有着犀利敏锐的批判视角，比如，他非常憎恶美国，尤其批判美国媒体的帝国主义倾向。英尼斯的论著耐人寻味，发人深省。

我觉得，波兹曼是一位有思想的批判学者，他总是挑战既有观念和信条。如今电视的影响力大不如前，因此他的《娱乐至死》有点儿过时了。但你稍稍换个重心，就完全可以在网络时代重写此书。比方说，探讨一下网络游戏。在看到我那才12岁就迷上网游的儿子时，我冒出了这个想法。波兹曼的文笔很好：叙述简洁，颇有社会担当。波兹曼的《回到十八世纪》（*Building Bridge to the 18th Century : how the past can improve our future*, New York, 1999）是一本被忽视了的经典之作，它使我们得以了解各种学科的开山之基。这本书的重点并不是传播，而是如何才能批判地理解当今的世界。作者认为，唯有了解各学科的发展历程，才可以进行上述批判。像波兹曼的其他著作一样，该书视野开阔，见解独到，文笔清晰，平白晓畅。他不是那种吊书袋的学者；他只在书中呈现切实发生的事情。我也很欣赏波兹曼的《技术垄断》一书。事实上，今晚我在讲座中提到的一些观点，比如要警惕大公司的宣传，特别是关于技术决定论的部分，都来自《技术垄断》一书的思想。你可以依循其逻辑进行思考，但它并不是一种研究方法，而更像是一场思维实验。毫不意外，媒介生态研究在他去世后就崩溃了；因为这基本上是他一个人的思想。

麦克卢汉是一位在1950年代接受了形式主义学派教育的文学评论家。他是一位有趣的、现在却被过度忽视的人物；其实，他理应受到更多重视。麦克卢汉才华横溢吗？是的。“媒介即讯息”此类洞见能够历久弥新吗？是的。《理解媒介》一书可能是其一生中最重要的作品；这是他为美国教育部所写的，这可以解释为何此书如此易读。

尽管麦克卢汉有很多面，但归根结底，他是一位神学家——沃尔特·翁也是。翁是一位天主教徒；顺便说一下，其实媒介理论家彼得斯（John Durham Peters）也是一位神学家——他是一位虔诚的摩门教徒。事实上，有非常多的媒介理论家都是神学家，其中大部分是基督徒——或许也有很多佛教徒？尽管宗教非常重要，但它无益于经验性研究。这使得麦克卢汉的研究存在两个问题。第一，他只对文化层面的文本感兴趣，而这无助于理解广播或媒体发展的政治经济。第二，他放弃了线性的写作方式。他从1960年代开始以一种隽永的风格写作，这种风格既难以模仿，又难以一项研究奠基。

如果对麦克卢汉感兴趣，我建议先读沃尔特·翁的著作。翁是麦克卢汉的学生。我对翁的著作《口语文化与书面文化》非常推崇；这本书可以帮助我们理解麦克卢汉的思想。翁在很多方面都类似麦克卢汉，比如他们都反对新教改革。新教改革确立了印刷书籍（在解释上帝教义方面）的权威地位。新教信徒认为，上帝的言说是宗教权威的唯一来源，而它都记录在《圣经》之中。天主教徒对于权威来自于印刷书籍的说法嗤之以鼻。他们认为代代相传的口头言说才是权威的来源。美国人对文本推崇备至：《宪法》、《独立宣言》、《人权法案》都是以文本形式呈现的。这基本是一种新教思维方式。麦克卢汉和翁对此极为反感，他们认为，在某个层面上，交流必须有面对面的互动环节。翁之所以引人注目，是因为：一方面，翁对文本学统（text-based scholarship）抱着批判的立场；另一方面，他又承认只有借助文本学统才能完成上述批判。这些理论问题很有意思，但它们无法帮助我们理解政治经济问题，尽管在终极层面这些是更为重要的问题。

问：您对凯瑞（James W. Carey）有何评价？

答：凯瑞是一位卓有成就的人物，顺便说一句，他也有宗教信仰。跟麦克卢汉和翁一样，他也是一名虔诚的天主教徒。据可靠消息，他在哥伦比亚大学任教时，每天都去做弥撒。那时，

他有一个关系非常好的朋友就是校园牧师。他的观点——即，传播的基础是仪式，而非信息的传递——在很大程度上与麦克卢汉和翁的观点是一致的。仪式是面对面的、参与性的。传递是基于印刷文本的、非人际性的。所以，这仍是新教和天主教的对峙——而凯瑞捍卫仪式、参与和身体在场——对于理解传播来说，这是一条值得挖掘的思想路径。

我对凯瑞有一点质疑——对我而言，这是一个有趣的问题——它涉及历史变迁的机制。我对凯瑞关于传递与仪式的论文（指《技术与意识形态：以电报为个案》）很感兴趣，他在文中谈到了起始于1790年的信息运输在美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美国建立在报纸及其扩散之上。我认为这个观点很对，但凯瑞并没有解释原因。我在《扩散新闻》一书中就试图对此作出回应，解释究竟是何种政策机制产生了这种基于运输（即信息传递）的传播网络。凯瑞读了这本书。有次我们碰到，他对我说他很喜欢这本书，还说，“是的，你是对的。”他也特别赞同我关于传播和运输分离于1800年的观点，因为当时邮局成立了（邮件）分拣中心，它使得信息分类成了一个新的传播现象。信息的传递，不仅是空间的移动，还有方向的区分，这样每个寄件（一封信，一个电子信号）都可以通过邮局的分拣中心或电话公司的交换中心传递到目的地。事实上，信息引导（switch）与信息传递同样重要——并且，只有1800年邮局分拣中心成立之后，传播和运输才真正得以分离。我把这个观点写在了《扩散新闻》一书的脚注上；我们见面时，凯瑞提到了它，他说上述观点论证严密，十分正确，他很同意。

我对凯瑞还有一点质疑。他将电报看作一个改变了所有事情的、基础性的新技术。我觉得他夸大了电力的作用，而低估了其他因素，例如可视电报^[1]的作用。何以至此？我认为，因为凯瑞是在新闻与大众传播的学统内写作。这样，一旦他追溯到电报，基本上就算是追溯到历史之源了，我认为这种传统是不对的。

三、著述论争

问：为什么您从对邮局历史的研究转向了对电报和电话历史的研究呢？

答：2000-2001年间的互联网泡沫以及媒体对其铺天盖地的报道使我非常震惊。我对一个关于信息时代的展览印象尤为深刻。这个展览由史密斯研究所（Smithsonian Institution）举办，内容则是说信息时代开始于电报，结束于网络。它的意思无非是说电力和新发明改变了世界。这是我见过的最迷惑人的、只重技术不重其他的展览。公允地说，策划人参照了当时的很多研究，他们确实已经尽力了。但是，与既有文献如出一辙，这个展览忽略了政府机构和公民理想的作用。我对此并不认同——换作我，我不会将1840年前后从电子传播的历史中抽离，因为那段时间是美国建立的时期。大概就是看完这个展览，我开始了电报和电话历史的研究。此前数年，技术史学者汤姆·休斯（Thomas P. Hughes）曾写了一本关于技术创新的书（*American genesis : a century of invention and technological enthusiasm, 1870-1970*, New York: Viking, 1989）。他在论述中，并未将技术创新与美国建立——以及公民理想、政府机构等美国市民生活的核心内容考虑在内。而这正是我在《网络国家》一书中试图完成的。随着研究的进行，我对电报电话方面的学术著作日益不满。因为历史并没有受到正视，成了任人打扮的玩偶，被随意操纵以便做出自己感兴趣的推论。对此我颇有怨言，但同时，我对这些研究的兴趣却与日俱增。

问：能介绍一下《网络国家》一书的主要内容吗？

答：《网络国家》一书主要关注的是政治经济对传播网络的形塑作用。比如，电报和电话是如何从一种针对少数群体的特殊服务，发展为针对全民的大众服务的？要回答这个问题，不仅要分析技术和经济面向，还要解释政治和文化等因素的作用。尽管电报和电话在很多方面都极为不同，但它们都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商业化——服务网络得以建立；第二阶段：大众化——从针对少数客户的特殊服务扩展为针对全民的大众服务；第三阶段：自然化——网络藉由不断重复宣称现有制度安排源自于技术与经济，而非政治与文化，从而实现了去政治化。电话

于1870年代完成了商业化，1900年代完成了大众化，到一战时才完成自然化。电报发展与电话不一样，第二与第三阶段刚好反过来。电报在1840年代实现了商业化，1880年代便实现了自然化，而直到1910年代才实现了大众化。多年间电报并非为大众设计的，也没有为大众采用。事实上，在1910年之前，即第一条付费电报线建立65年之后，除了少数特殊情况之外，电报都只用于服务商人、立法者、记者等少数群体。

我将此书命名为《网络国家》，并非是我对传播网络的全国化程度感兴趣，而是为了表明我是在论述隐喻，比如网络和国家——两者之间的联系往往是不稳定、不确定的。这本书不仅描述了电报特别是电话发展的历史，还探讨了隐喻被操纵的历史。在某种程度上，我在跟我的导师钱德勒教授对话。钱德勒教授在其名著《看得见的手：美国企业的管理革命》（*The visible hand: the managerial revolution in American business*, Alfred D. Chandler, Jr., Belknap Press, 1977）中，使用了诸如“规模”（scale）和“范围”（scope）等隐喻来表述关键概念。当然，“看得见的手”也是一个隐喻。在《网络国家》一书中，我试图说明，我们要历史地、批判地理解这些隐喻。

如今，“网络”已经成为一个无所不在的隐喻，它可以用来解释那些包含很多线条和节点的现象。为了解释现实，学者们发展出了“网络科学”（a science of networks）。其中最有特色的假说是说：对用户而言，网络的价值随网络规模的扩大而增加。这就是所谓的“网络效应”。对一个天然气或自来水网的用户而言，某个新用户入网，那么网络价值不增反减，因为他占有了本该你我使用的资源。但对于互联网或社交网络而言，情况却不一样。一旦某人加入Facebook或Twitter，该网络的价值就提升了（因为在这种网络中，用户即是网络的资源）。那么，让我们提一个历史问题，在电报和电话的案例中，是否有网络效应？如果有，它们是什么，是否与自然垄断的概念有关？对这个问题的解释比我们想象的要复杂。比如，19世纪的电报管理者认为电报网规模的扩大意味着支出的增多。如果在人烟稀少的地方铺网，可能都收不回投资。服务这些市场并没有明显的网络效应：如果有，电报网络提供商就不会有那么多竞争对手了。对电话网而言，在其形成时期（1920年之前），在美国各个地方也基本不存在网络效应。一般来说，网络效应往往与规模经济有关。即，成本会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而降低，因而，规模扩大带来收益。但在电话网的形成时期（即1920年之前），情况截然不同——当时电话转接还主要靠人工完成。如果要扩大电话网的规模，就要随之提高相应的人工转接成本，而这是电话经营成本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技术花费也会随之上升。在1920年之前，自动接线（即通过电子交换机转接电话）在贝尔网络中还不重要：当时，贝尔系统的每通电话都必须通过人工转接来完成。事实上，自动接线对几家贝尔的竞争者来说确是重要的。但自动接线并未在芝加哥之类的大都市使用；对贝尔系统来说，这项技术太过复杂，而贝尔公司还没有获得技术专利，所以即使想要实现自动接线也难以贯彻。于是，贝尔系统坚持采取人工接线，结果是规模增加，则成本增加，逆“网络效应”而行之。

更为麻烦的是，网络规模的扩大并不总是受到在网用户的欢迎。大客户（指非常珍惜时间的企业用户）认为，贝尔系统对电话网规模的扩大，必然伴随着等待时间的增加，服务质量的降低——因为客户数量的增加，使得电话的人工转接不能像过去那样快捷了。一位来自纽约的电话公司批评者西蒙·斯特恩（Simon Sterne）被电话公司告知“斯特恩先生，我们正致力于扩大电话网，这样您就能跟更多的人通话了。因此，我们需要增加您的服务费”时，他非常生气：“我不想跟更多的人讲话了。我为什么要在电话上跟更多的人通话？我每天早晨都能在街上见到数百人，但并不是每个人我都会打招呼。我不想为此付费。”其实，有线电视服务也是以类似的方式提价的：美国人经常被迫为新增的电视频道付费，如果有机会选择，我想他们也会拒绝的。

《网络国家》一书的主题是信息获取权，尤其关注垄断程度的变化与信息获取之间的关系。在我看来，公民共和传统和新教精神是引领建国初期美国文化变迁的两大动力。新教改革的核心，就是挑战教会知识的垄断，并将信息获取作为一种公民权利——人人有权通过获取信息来

辨明真伪，进而决定如何行事。

我的导师钱德勒认为企业的商业策略形塑了企业的组织结构。与之相对，我认为社会的政治结构形塑了企业的商业策略。我所说的政治结构，包括政府机构和公民理想。

邮政系统是美国第一个大型传播网络，有三种公民理想形塑了邮政系统的发展。1780年，公民有权获知公共事务信息的信念首次出现；1820年，这个观念由公共事务扩大至市场信息；1845年，这个观念再次扩大：现在，立法者也承认普通人有权了解所有与个人事务有关的信息了。

电报方面，公民理想则是反垄断——即消除特权，人人平等。进入市场的机会人人平等，不能为某些拥有特殊权利的人所独享。例如，莫尔斯拥有由美国联邦政府授予的一系列电报专利权。这些专利权的覆盖面太宽，（以至于影响了公平的市场竞争）而为州立法者所反对。为了向莫尔斯的竞争者开放电报市场（以避免垄断的出现），纽约州和其他州的立法者专门颁布了新的法律，授权了他们经营铁路电报的权利。这是一个关于公民理想与电报发展的例子。很明显，州立法者倡导反对垄断的观念，而反垄断观念与信息获取权一样——是一种公民理想。

电话方面，公共事业的公民理想与市政厅授予的特许经营权有关。企业要获得电话的特许经营权，就必须符合特定的条件——包括设定服务价格的上限。这使得电话和电报得以区别开来。因此，以贝尔系统为代表的垄断性电话公司，开始认为自己拥有某种特定的社会责任。到1910年，连贝尔系统的控股公司AT&T也认为，电话是一种公共事业，电话通信是一种公共服务。这也是一种公民理想。

问：您对费舍尔（Claud S. Fisher）、普尔（Ithiel de Sola Pool）、蒂姆（Tim Wu）等人的观点有什么评价？

答：费舍尔在《美国呼叫》（*America Calling: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Telephone to 1940*, Claud S. Fisher,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4）一书中研究了1920年代北加州小城镇的电话使用情况，尽管学界对该书赞誉颇多，但在一个重要问题上他大错特错了。当时，电话的创造性使用发生在大都市而不是小城镇，但费希尔却将小城镇作为研究对象，忽视了大都市中的电话使用。他认为女性在1920年代革新了社交的概念，这个观点非常有名，但这也是错误的。为了得出结论，费希尔参照了一本加拿大专著，该书声称女性使用电话进行社交，创造性地扩展了电话的功能。但是，加拿大并非美国，两国的社交模式是不同的。对1920年之前的芝加哥电话管理者来说，男性（而不是女性）扩展了电话的社交功能，那时男人们在电话上聊棒球、聊赌博，聊夜间趣闻。这也是令电话管理者挠头的难题，后来当他们将电话包月计费改为计时收费，问题便迎刃而解。费希尔之所以会忽略这一点，是因为他研究对象选择了小城镇而非大都市。

普尔在1970年代是美国电报及电话公司（AT&T）的顾问。这个背景有助于解释他对电话商业的分析，他在文中对AT&T采取了非常同情的立场。普尔主编的《电话的社会影响》（*The Social Impact of The Telephone*, Ithiel de Sola Pool, MIT Press, 1981）一书，就是该公司在应对旨在拆分贝尔系统的反垄断诉讼的当口，借纪念美国电话百年的契机，为自身表功而资助的。普尔在其收入该书的论文中称，造成贝尔系统垄断电话市场的原因是技术需要和经济激励，该观点与AT&T的律师团队在应对反垄断诉讼时采取的策略如出一辙。但这个观点不仅导向有误，而且真是后果严重！普尔和AT&T律师团的逻辑是——AT&T的诸多部门之中，盈利主要靠技术研发和铺设长途线路相结合。依照此逻辑，电话业与炼油业一样遵循规模经济的规律，靠增加吞吐量就能够提高利润。普尔和AT&T律师团都没有指出贝尔系统真正的利润来源——大都市的电话运营公司。1984年，贝尔系统听从了普尔等人的建议——即，通过声明放弃电话运营公司，来谋求庭外和解。贝尔系统的领导并没有意识到研发部门、制造部门、长途线路并不能产生足以维持企业运转的利润，电话运营公司才是贝尔系统盈利的主要来源。普尔是导致贝尔系统决策失误的分析师之一。

当然，贝尔系统并不是美国唯一的电话企业。它也有竞争对手——就是所谓的“独立电话

公司”——它们在1900年代初期，曾对贝尔系统构成了挑战。但是，这些“独立电话公司”的资金来源并不稳定，以至于这些公司难以获得更新设备所亟需的风投资金来与贝尔系统竞争。危机爆发于1907年，有两件事结束了这个所谓的“独立电话运动”。第一件事是，一家位于纽约州罗彻斯特市独立电话运营公司的惨败。该公司试图通过建立自己的长途线路和电话制造公司来与贝尔系统竞争，这使得投资者血本无归，全国的金融市场也因此不再看好独立电话公司。第二件事是，1907年贝尔系统的芝加哥分公司成功获得新的特许经营权——它终结了独立电话运营公司在这个业务增速最快的、全国第二大市场的发展。这些事件，使得“电话经营必然是自然垄断式的经营”这个长期受到争议的观点，迅速获得了接受。源于政治因素及文化因素的“自然垄断”，在“经济刺激”与“技术亟须”的托辞掩护中，实现了自然化过程。电话业与自然垄断关系的确定，使得贝尔系统与监管部门为垄断电话市场形成勾结或合作关系，并在1913到1984年间成长为全球最大的公司。

2011年1月，蒂姆·吴和我曾在哥伦比亚大学新闻学院就他的专著《信息帝国的兴衰》（*The Master Switch: The Rise and Fall of Information Empires*, Tim Wu, Vintage, 2011）和我的专著《网络国家：美国电信的发明》进行了辩论（视频见于Youtube）。在讨论中，我试图强调，创新是一个值得研究的历史课题，它比发明更重要。也就是说，与发明一项新技术相比，使这项新技术能够改变多数人的生活，是更困难——也更令人钦佩的。从发明到创新的转换，意味着更多因素的投入，包括市场、财务、组织、技术推进，甚至政治才干。创新经常发生，在传播史上更是这样，尤其是大型媒介组织中。蒂姆·吴对此不感兴趣。在我看来，他试图将我对信息获取权的讨论转移到垄断的话题上。我绝非垄断的辩护者，尽管蒂姆总是这样猜测我。例如，蒂姆在《新共和》（*New Republic*）（美国思想界的一个著名刊物）上发表的《网络国家》的书评，题目就是《垄断之爱》（*Love of Monopoly*）。垄断的确是我比较关心的问题，我在《网络国家》一书中也花了不少篇幅写它，比如垄断的危害、垄断的规制等问题；事实上，我正打算就此议题写本书。因此，《网络国家》一书，绝不是在讨论垄断话题。尽管蒂姆认为我主要是在论述垄断问题，但我不认为任何明智的读者会将“垄断之爱”作为《网络国家》一书的主题。当蒂姆谈到传播媒介的创新时，他念念不忘那些车库里的企业家。这时，他通过“自然化”的策略，将那些创新——从电话到互联网——的历史神秘化了。作为历史学者，我觉得这种做法太可笑了，因为这正是贝尔公关人员自然化其垄断时所使用的策略。比如，当贝尔系统宣称要建立横穿大陆的电话线时，贝尔系统的公关人员就鼓吹说，是四十年前躲在阁楼中发明电话的亚历山大·格雷汉姆·贝尔（Alexander Graham Bell）而非公司那些发明真空管的工程师，使整个计划得以实施。对网络的推广者来说，将某些技术发明与某些——独立于其技术发明的政治经济环境而存在的、所谓“天才式”的——人物联系起来的策略，被证明是一个特别有效的去政治化策略。这使得他们的网络看起来非常“自然”。我们要对此保持警惕——不管它是否曾被用来宣传贝尔、比尔·盖茨、乔布斯这类“天才”。

注释：

[1] 1793年，克劳德·查普（Claude Chappe）发明了“可视电报”系统，它用塔楼上的木头手臂的方位来表意，用间隔固定的塔楼接力传递信号。